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週三）下午 2 時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出席：張始偉(請假)、李永春、陳玉女、郭耀煌(請假)、李俊璋、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羅偉誠、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請假)、吳士駿、張學聖、黃宇翔、蔡群立、沈延盛、王育民、李經維、陳益源(請假)、張勝柏、黃郁芬(請假)、林弘萍(請假)、陳宜君(請假)、胡潛濱、楊名、楊天祥、陳東陽(請假)、吳宗憲(請假)、王永和(請假)、陳響亮、陳彥仲(請假)、顧嘉安、張心馨、于富雲(楊雅婷代理)、李亞夫(請假)、劉宗霖、王玠能、歐弘毅、柯乃熒、吳易叡(請假)、涂國誠、呂昱嫻(請假)、鄭宇辰(請假)

列席：古承宗、陳鵬升、王明洲、余睿羚、李南逸、劉珈銘

主席：沈孟儒校長(李俊璋副校長代)

紀錄：楊怡君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41 人(過半數人數為 21 人)，出席委員 28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 [附件 1, P.3](#))。

貳、113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校發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 ([附件 2, P.4-6](#))。

參、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今日適逢立法院審議教育經費解凍案，校長需至立法院備詢，因此請我代為主持，請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

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擬送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3 \(P.7\)](#)，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 會議名稱：113-4校務發展委員會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出席人員

49

請假人數

8

本次應出席人數

41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21

已報到出席人數

28

已報到列席人數

3

離場人數

0

現場出席人數

28

更新時間：2025-05-28 14:00:34

版權所有：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Copyright (c) 2025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5.2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p> <p>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研究發展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2. 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3. 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三十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策略發展整合室設置辦法」規定，提請審議。</p>	<p>秘書室： 3 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1. 計網中心、研發處提案，經計網中心來信表示，改提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2. 及 3. 人事室、研發處提案經提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因本中心主任於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開會期間參加國外研討會，無法與會報告，故改提 11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研發處將併同前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p> <p>人事室： 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報教育部事宜。</p> <p>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p> <p>人事室： 業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將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報教育部事宜；並將本校永續策略發展處</p>	<p>繼續列管</p> <p>解除列管</p> <p>解除列管</p>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14.5.28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決議：有關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三十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發展處、永續長及副永續長暨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策略發展處設置辦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檢附本案人力配置及業務分工規劃會議紀錄，並於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報告。</p>	<p>設置辦法修正案資料送策略發展整合室辦理。</p> <p><b>研究發展處：</b> 研發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p>	

附件 3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14.5.28

提案 順序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13-3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計網中心 研究發展處
2	新提案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函報教育部備查。	主計室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事務處